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之法院會議(定義見下文所述之協議計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低座1樓粉嶺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按照本公司與協議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計劃)持有人建議訂立之協議計劃(「協議計劃」)印刷本(其文本已提呈本次會議並由本次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形式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及條款及條件批准協議計劃；
- (B) 為使協議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計劃)：
 - (i)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取消協議計劃股份予以削減；
 - (ii) 待上述股本削減事宜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增設相等於已註銷協議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定義見協議計劃)數目，使其法定股本增至原來之金額；及

(iii) 本公司將因上述股本削減事宜而在賬目中產生之進賬額，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上文(ii)段所述之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 Shaw Holdings Inc.；

- (C) 待協議計劃生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 (D)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就實行協議計劃而按其認為需要或合宜之方式作出所有其他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對協議計劃作出高等法院認為適宜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以及按彼等就實行協議計劃及就建議事項（定義見載有本決議案通告之文件）整體而言認為需要或合宜之方式作出所有其他行為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Jeremiah Rajakulendran

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清水灣道
二二〇地段

附註：

- (i) 綜合文件隨附會議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ii) 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不超過兩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i)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若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受權人或由就此事及令董事信納的情況下獲妥為授權的人員簽署），最遲須於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到香港九龍清水灣道二二〇地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受委代表所作之表決並不因撤回委任或委任之授權而視作無效，除非該等撤回之書面通知最遲在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到香港九龍清水灣道二二〇地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會議或續會開始前送達在場之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會議主席。

(iv)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所投之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持有人名稱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邵逸夫爵士(GBM)、方逸華女士及Jeremiah Rajakulendr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吳鈺淳女士及趙漢燦先生。